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09执3553号

申请执行人曾 [REDACTED]，男，1986年7月9日出生，汉族，汉族，

被执行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周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曾 [REDACTED] 与被执行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仲裁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查封、扣押被执行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为沪AGU155奥迪轿车，责令被执行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限期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确定的支付经济补偿金61,016.69元，支付未提前三十天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一个月替代工资8,600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为沪AGU155奥迪轿车。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周浩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书记员 孙鼎铭

